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瑩慈
電話：(04)7531874
電子信箱：Y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藝術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53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「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」
一案，本府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7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00242507號函賡續辦
理。

正本：成功高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田中高中、二林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10/07/28



1100005549

無附件